

焦化厂照明安全要求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3/2021_2022__E7_84_A6_E5_8C_96_E5_8E_82_E7_c62_523751.htm 1. 自然采光不足的工作室内，夜间有人工作的场所及夜间有人、车辆行走的道路，均应设置照明。 2. 车辆及其附近的照明，不应使司机感到眩目。 3. 甲、乙类液体贮槽区，应采用从非爆炸危险区高处投光照明，甲类液体贮槽区需要局部照明时，应采用防爆灯。 4. 作业场所的照度不得低于规定。 5. 下列场所应设事故照明： a. 受煤坑地下通廊、翻车机室底层； b. 焦炉交换机室、地下室、烟道走廊； c. 回收车间鼓风机室； d. 精苯车间； e. 中央变电所和集中控制的仪表室。 6. 正常照明中断时，事故照明应能自动切换。 7. 生产装置上的照明灯，不宜面对可燃气体(蒸汽)的放散管、贮槽顶部入孔(观察孔)和管道法兰盘，也不宜装在可能喷出可燃气体的水封槽和满流槽上部。（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